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县环罚字〔2022〕7号

湖北小润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23309799914K 法定代表人：刘勇

地 址：云县爱华镇岭岗村大亮山隧道出口

湖北小润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26日到湖北小润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的云临高速公路大亮山隧道出口石料加工点现场进行环境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你公司云临高速公路二合同段大亮山隧道出口石料加工点加工生产废水闲置三级沉淀池，私设暗管直接外排废水，含灰泥浆废水直排入河流，造成河水非常混浊；2、云临高速公路二合同段大亮山隧道出口石料加工点石料加工传输带未封闭，堆放的石料未遮盖，也未设置除尘降尘设施。

以上事实，有2022年8月2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8月2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中，①你公司“云临高速公路二合同段大亮山隧道出口石料加工点加工生产废水闲置三级沉淀池，私设暗管直接

外排废水，含灰泥浆废水直排入河流，造成河水非常混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款：“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②你公司“云临高速公路二合同段大亮山隧道出口石料加工点石料加工传输带未封闭，堆放的石料未遮盖，也未设置除尘降尘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我局于2022年9月30日告知了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提交了书面《陈诉书》，请求从轻处罚。经我局审查认为，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现场依法进行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相关证据都是依法取得，

现场对你公司环境违法问题一一指出，你公司现场负责人也现场见证，且经你公司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通过询问笔录你公司现场负责人、你公司石料加工点现场负责人和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大亮山隧道出口技术负责人同时都证明环境违法事实；你公司石料加工点闲置废水三级沉淀池且通过在土塘沉淀池下设置一暗管正在直接外排废水，造成河水非常混浊，以及未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明文规定的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环境违法事实清楚。因此，你公司以现场负责人长期未去碎石厂不知事实真相、设立不是暗管、没有废水直排等陈述申辩事实和理由不成立，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局拟行政处罚意见系依据法律规定的处罚幅度并考虑环境违法性质、情节、后果做出，据此你公司提出从轻处罚的要求我局不予采纳。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听证，视为自动放弃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云县环罚告字〔2022〕07 号）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送达回证》（云县环送字〔2022〕31 号）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①你公司“云临高速公路二合同段大亮山隧道出口石料加工点加工生产废水闲置三级沉淀池，私设暗管直接外排废水，含灰泥浆废水直排入河流，造成河水非常混浊。”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②你公司“云临高速公路二合同段大亮山隧道出口石料加工点石料加工传输带未封闭，堆放的石料未遮盖，也未设置除尘降尘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拆除废水排放暗管，建设完善废水处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石料加工要严格落实密闭、围挡、遮盖、洒水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粉尘排放。同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元整（¥513,000）。

其中，①对你公司“云临高速公路二合同段大亮山隧道出口石料加工点加工生产废水闲置三级沉淀池，私设暗管直接外排废水，含灰泥浆废水直排入河流，造成河水非常混浊。”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拾陆万贰仟元整（¥462,000）；②对你公司“云临高速公路二合同段大亮山隧道出口石料加工点石料加工传输带未封闭，堆放的石料未遮盖，也未设置除尘降尘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51,000）。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你公司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南塘支行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南塘街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 号：24170201010046140

（银行柜台缴纳、汇款、转账或者网上银行支付，请在备注栏注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环保罚没收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2022年10月19日